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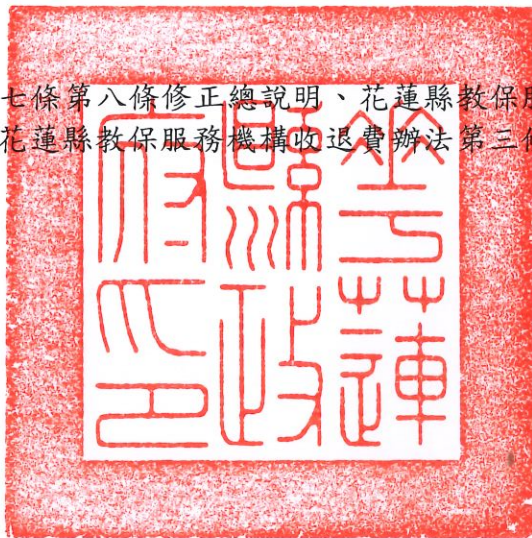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52007A號

附件：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、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、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縣長徐榛蔚